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1〕158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第二、三课堂的教育作用，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提升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规范完善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教育是指在第一课堂教学以外，学生通过参与校内外的各类实践活动，达到发展兴趣、拓宽视野、加强品德修养和提高能力素质等目的；第三课堂教育是指以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为主的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及主要内容

第三条 第二、三课堂教学内容，具体安排如下表。

类别	修读形式	教学内容	学分
第二课堂	必修	军训	参照各年级 培养方案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读百本书”活动	
		体育锻炼	
	选修	社会实践、社团、讲座、公益活动等	
第三课堂	选修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竞赛等	

第四条 学生完成第二、三课堂教学内容，可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学校要求，成绩计为合格。第二、三课堂成绩不计入学生学分绩点，超出学分不抵免培养方案其它课程或教学环节学分。

第五条 “军训”由人武部负责。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军训活动后，可获得学分。

第六条 “读百本书”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图书馆负责。学生完成规定数量的书目阅读，撰写读书心得，参加读书活动，可获得学分。具体要求详见《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读百本书”活动实施办法》。

第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学生完成学生人格养成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参与实践教学活动，完成实践报告撰写并由指导老师评定成绩合格后可获得学分。具体要求详见《浙江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第八条 “体育锻炼”由体育部负责。学生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可以根据身体素质和体质测试成绩，选择不同模块进行学习获得学分或进行体育特长学分申请。具体要求详见《浙江财经大学体育锻炼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第九条 第二课堂选修主要由学工部、团委负责，学分累计计算，形式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类、团学、社团活动类、校际交流、国（境）外访学类，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1。

第十条 第三课堂选修主要由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学分累计计算，形式包括课程、项目、创业实践、讲座活动和竞赛等，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在已规定的第二、三课堂学分之外，如有学生在其他项目取得优异成绩，为社会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等，可以申请抵免第二、三课堂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第二、三课堂学分主要负责部门要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管理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第二、三课堂学分统计，学分申请和第二、三课堂学分汇总、公示、预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活动、获得奖项等不得重复申请学分，但可以自行选择计入第二、三课堂学分或申请创新及奖励学分等。学生一般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三课堂学分。每学年4月底前由学院指定专人将本学院当年毕业生所获得的第二、三课堂学分一次性录入教务系统。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三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第二、三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教务处、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创业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第二、三课堂学分认定的管理、审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将对第二、三课堂教学活动开展和学分分数取得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查

实后将取消项目分数，并按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待 2020 级本科生毕业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浙财大〔2018〕190 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财经大学第二课堂选修学分计算表

2. 浙江财经大学第三课堂选修学分计算表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第二课堂选修学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一、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适应性、发展性系列教育等	0.9	活动组织方认定	限选
	心理普测	0.1		
二、讲座类				
学术报告与讲座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与讲座	0.1	活动组织方认定	
通识教育讲座	参加由通识教育中心主办的各类讲座	0.1		
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参加由学生处主办的各类就业指导讲座	0.1		
思政教育专题讲座	参加由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主办的各类思政讲座	0.1		
国防教育专题讲座	参加由学生处主办的各类国防教育讲座	0.1		
公共艺术专题讲座	参加由团委主办的各类公共艺术教育讲座	0.1		
青年成长专题讲座	参加由团委主办的各类校友分享教育讲座	0.1		
文明寝室建设专题讲座及活动	参加由学生处主办的各类园区讲座及活动	0.1		
三、团学、社团活动类				
应征入伍	应征入伍	2	学生申请，学院认定	
风华学校	入选风华学校并结业	2	校团委认定	
“双百双进”经常性活动	按文件要求开展双百双进活动 1 次	0.3	学院提交申请表，校团委认定	累计不超过1学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双百双进” 暑期实践活 动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 动 1 次	1	校团委认定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1	以发文为准	以高级别计 分,不重复计 算
	获得校级荣誉	0.5		
志愿公益类	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时数累计达到 20 个 小时	1	学生申请, 校团委认定	志愿服务活 动级别由校 团委认定,服 务小时数参 考杭州志愿 汇APP统计
	参加省部级的志愿服 务活动 1 次或志愿服 务时数累计达到 50 个 小时	2		
	参加国家级的志愿服 务活动 1 次或者志愿 服务时数累计达到 100 个小时	3		
国旗护卫队	参加国旗护卫队活动	0.5	学生申请, 学生处认定	服务满1个学 期
校史馆讲解员	校史馆讲解活动	0.5	学生申请, 校史馆认定	服务满1个学 期
艺术团排练	参加校艺术团日常排 练达到 36 次	1	学生申请, 校团委认定	
校级、院级 团学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 各类团学活动	0.1-0.5	学生申请, 校团委认定	
社团活动	成为社团会员,满一年, 且考核合格	1	学生向所在 社团申请, 校团委、学 生处统一审 核认定	一人加入多 个社团,不累 计加分
国情实践活 动	参加港澳台工作办公 室组织的、单次时长为 四个学时及以上的各 类境内活动。	0.5-1	学生申请, 校港澳台工 作办公室认 定。	仅面向我校 港澳台侨籍 学生;可用累 计学分抵免 “思想政 治理论课实 践”和“社会实 践”课程的学分。
四、校际交流、国（境）外访学游学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校际交流	三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校际交流	1	学生申请, 学院认定	
	九个月及以上的校际交流	2		
国(境)外 访学游学	三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国(境)外访学游学	1	学生申请, 学院认定	
	九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外访学游学	2		

附件2

浙江财经大学第三课堂选修学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一、课程类				
创新创业实训课程	8+X 创业模拟实训	2.5	结业证书	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开设。每学期第3周开始招生。
	网络创业实训	2.5	结业证书	
	人生设计课	1.5	结业证书	面向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开设。
	KAB 实训班	2	结业证书	面向大一年级学生，第二学期开设。
创新创业线上课程	线上课程修读计划	线上课程学分的 50%	创业学院认定	通过《浙江财经大学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线课程平台自主修读，修读课程须为国家一流创新创业类在线课程，线上课程累计修读学分在第三课堂总学分中占比不超过 50%。
二、项目类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立项及结题文件	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作者减 0.5 分，第三作者减 1 分。第四及以后作者计 0.5 分。新苗、国创项目分别自第一、二学期开始申报。
	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2		
	校级学生创新创业课题	1		
	校级“生涯计划”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1		
三、创业实践类				

发明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	4	以专利证书、证明等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仅限第一发明人申请。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2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创新创业学生组织	参加创新创业组织且通过考核	1	创业学院认定	组织包括：创盟、二级学院创业组织。任职每满一年1分，每人最高2分。每学期末评定。
	负责组织经创业学院审核通过的全校综合性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1		组织者每人1分，每活动限3人申请。每学期末评定。
创业团队	优秀创业团队	3	创业学院考核	团队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0.5分，以0.5分为最小单位，限3人申请。每学期末评定。
	合格创业团队	1.5		
创业实践	企业法人经营一年以上	4	创业学院审核相关材料	合伙人获得相应学分的50%。 限3人申请。每学期末举行答辩。
	企业法人经营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企业法人经营公司三个以上六个月以下	1		
	取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四、讲座活动类				
创新创业讲座及文化活动	参加由创业学院认定的各类讲座及创新创业活动	0.1	由创业学院、教务处认定	由学生处、团委、学院（部）及创业学院组织。
五、竞赛类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4.0	1. 代表本校参加竞赛获奖的方可申请学分。竞赛等级按照学校定级标准执行,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校认定后计算分值。 2. 学生于同一学年在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中获奖,以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3. 竞赛团队负责人计满分,其他成员获得相应学分的 50%。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4.0	
国家级 A 类	二、三等奖	3.5	
国家级 A 类	优秀奖	2.0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3.0	
国家级 B 类	二、三等奖	2.5	
国家级 C 类	一等奖	2.0	
国家级 C 类	二、三等奖	1.5	
省级 A 类	一等奖	2.5	
省级 A 类	二、三等奖	2.0	
省级 A 类	优秀奖	1.0	
省级 B 类	一等奖	1.5	
省级 B 类	二、三等奖	1.0	
省级 B 类	优秀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0	
校级	二、三等奖	0.5	
校级	参赛未获奖	0.2	报名未参赛不计分